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和可享的權利

有關福利服務的補充資料

引言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我們已提交參考文件《持有有效的身分證和可享的權利》(編號 CB(2)1147/02-03(02)予委員會。本文件旨在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持有無效的身分證不會影響個別人士享有福利服務的權利。

福利服務

2. 就一般的福利服務而言，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有關服務，視乎他本人的根本需要而定。申請人持有有效的身分證固然有助當局辦理個別服務和福利的申請，但是，享有福利服務的權利並不取決於他是否持有有效的身分證。老年人、失明人及體弱的人倘能令登記主任信納他們親身登記申領香港身分證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健康，便可獲豁免辦理申請登記身分證或申請換領身分證，並可申請身分證豁免證明書。持有有效的身分證，並不是享有某些福利服務的先決條件。舉例來說，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為孤立無援的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危機介入服務，跟進他們在福利方面的需要。此外，遇有婦女或兒童受到虐待或跨境擄拐，即使他們並非本港居民，婦女庇護中心亦會予以收容。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